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s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frontier

(股份代號：00500)

末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末期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閱，並經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3	651,466	737,132
直接材料及服務費用及分包費用		(248,233)	(316,803)
數據費用		—	(2,177)
僱員福利開支		(306,600)	(307,115)
租金費用	6	(23,293)	(4,344)
維修及保養費用		(17,017)	(6,655)
折舊及攤銷	6	(29,461)	(36,334)
其他費用	6	(116,231)	(67,770)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6	8,475	(4,33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減少		—	6,016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		(3,313)	(2,25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8	(80,813)	(35,018)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		(24,484)	(9,994)
營運虧損		(189,504)	(49,648)
利息收入		1,976	4,515
融資成本	4	(11,933)	(21,1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6	58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199,365)	(66,243)
所得稅開支	5	(639)	(8,94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00,004)	(75,1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損		(6,002)	(24,811)
年度虧損		(206,006)	(99,996)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4,499)	(103,882)
非控股權益		(1,507)	3,886
		(206,006)	(99,996)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198,497)	(79,07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002)	(24,811)
		<u>(204,499)</u>	<u>(103,88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u>(8.26) 仙</u>	<u>(3.29) 仙</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u>(8.51) 仙</u>	<u>(4.32) 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	<u>(206,006)</u>	<u>(99,99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匯兌差額	19,460	(2,615)
－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轉撥匯兌儲備	(10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匯兌儲備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匯兌差額	<u>(1,278)</u>	<u>(33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u>18,077</u>	<u>(3,859)</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87,929)</u></u>	<u><u>(103,855)</u></u>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5,144)	(107,405)
非控股權益	<u>(2,785)</u>	<u>3,550</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87,929)</u></u>	<u><u>(103,855)</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179,142)	(82,59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6,002)</u>	<u>(24,811)</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85,144)</u></u>	<u><u>(107,40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9,208	114,453
使用權資產		37,281	40,53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8	106,772	195,757
遞延稅項資產		—	11,2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2	—
非即期預付款		5,850	34,290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3,017	—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4	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2,364	396,264
流動資產			
存貨		6,181	5,614
貿易應收款項	9	208,392	245,63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076	55,806
應收稅項		2,865	3,001
已質押銀行存款		1,256	2,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593	163,857
持作出售資產		446,363	476,817
		—	37,942
流動資產總值		446,363	514,759
資產總值		698,727	911,0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98,454	95,1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440	217,654
撥備		9,087	4,956
貸款	11	7,000	140,000
租賃負債		4,098	7,753
應付稅項		10,485	16,443
流動負債總額		277,564	481,928
流動資產淨值		168,799	32,8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1,163	429,095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利息	11	9,457	—
貸款		170,000	—
租賃負債		2,569	7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815	31,092
		<u>211,841</u>	<u>31,84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1,841</u>	<u>31,844</u>
負債總額		<u>489,405</u>	<u>513,772</u>
資產淨值		<u>209,322</u>	<u>397,25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0,339	240,339
儲備		(151,832)	33,312
		<u>88,507</u>	<u>273,651</u>
非控股權益		<u>120,815</u>	<u>123,600</u>
總權益		<u>209,322</u>	<u>397,2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而言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1.2. 新訂、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所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協助實體確定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新規定將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或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 後開始之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 – 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且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之董事會。管理層已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會審閱用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而各營運分部提供之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 (i) 安保及保險業務（「**安保及保險業務**」）－ 提供安保及保險相關服務；
- (ii) 航空及物流業務（「**航空及物流業務**」）－ 提供航空及物流相關服務；及
- (iii) 醫療保健業務（「**醫療保健業務**」）－ 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銷售保健產品。於本年度，組成此業務分部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進行自願清盤，而此分部的全部業務已終止。於同日，整個分部已由獲委任清盤人接管。因此，該分部入賬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出售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及機場管理服務業務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僅包括提供資產回收服務、企業收益與開支、企業資產及負債、直接投資及其他。

就所提供之服務而言，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之兩個或多個經營單位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以進行分部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以可呈報營運業績來評估分部之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之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開支分析如下：

	安 保及 保險業務 千港元	持 續經營業務 航空及 物流業務 千港元	其 他 千港元	已 終 止 經營業務 醫療保健 業務 千港元	總 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484,706</u>	<u>163,873</u>	<u>2,887</u>	<u>-</u>	<u>651,466</u>
直接材料及服務費用及					
分包費用	177,694	70,531	8	-	248,233
僱員福利開支	235,948	47,450	23,202	658	307,258
折舊	11,590	9,458	241	51	21,340
攤銷	8,077	95	-	-	8,17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80,813	-	-	-	80,813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	2,601	712	-	-	3,313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					
(撥回)淨額	16,949	9,826	(2,291)	-	24,4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8	7,086	-	-	7,134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虧損	1,701	-	-	5,279	6,98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3,538)	-	-	-	(13,538)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72	-	-	72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u>(3,512)</u>	<u>-</u>	<u>-</u>	<u>-</u>	<u>(3,512)</u>
營運虧損	<u>(116,236)</u>	<u>(44,252)</u>	<u>(29,016)</u>	<u>(6,002)</u>	<u>(195,506)</u>
利息收入					1,976
融資成本					(11,9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5,367)
所得稅開支					(639)
年度虧損					<u>(206,006)</u>
資產總值	<u>499,227</u>	<u>146,268</u>	<u>53,232</u>	<u>-</u>	<u>698,727</u>
負債總額	<u>205,724</u>	<u>37,377</u>	<u>246,304</u>	<u>-</u>	<u>489,405</u>
資本開支	<u>5,141</u>	<u>5,749</u>	<u>34</u>	<u>-</u>	<u>10,924</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之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開支分析如下：

	安 保及 保險業務 千港元	持 續經 營業 務 航 空及 物 流 業 務 千 港 元	其 他 千 港 元	已 終 止 經 營 業 務 醫 療 保 健 業 務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500,018</u>	<u>225,587</u>	<u>11,527</u>	<u>16,423</u>	<u>753,555</u>
直接材料及服務費用及 分包費用	170,664	143,190	2,949	14,643	331,446
僱員福利開支	200,716	38,861	67,538	5,253	312,368
折舊	5,954	18,356	1,345	340	25,995
攤銷	10,598	80	-	269	10,9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582)	-	(3,58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35,018	-	-	17,230	52,24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	-	2,256	759	3,015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撥回) 淨額	7,363	4,103	(1,472)	(1,800)	8,19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157)	10,792	-	-	9,63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減少	-	-	(6,016)	-	(6,016)
營運溢利／(虧損)	<u>9,944</u>	<u>(7,087)</u>	<u>(52,505)</u>	<u>(24,799)</u>	<u>(74,447)</u>
利息收入					4,553
融資成本					(21,1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91,007)
所得稅開支					(8,989)
年度虧損					<u>(99,996)</u>
資產總值	<u>631,384</u>	<u>234,329</u>	<u>39,789</u>	<u>5,521</u>	<u>911,023</u>
資產總值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9,486</u>	<u>1,738</u>	<u>-</u>	<u>-</u>	<u>11,224</u>
負債總額	<u>213,216</u>	<u>67,240</u>	<u>226,616</u>	<u>6,700</u>	<u>513,772</u>
資本開支	<u>8,952</u>	<u>67,039</u>	<u>130</u>	<u>-</u>	<u>76,121</u>

本公司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按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金)」)	275,211	204,80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143,087	184,159
中國內地	40,138	127,871
肯尼亞	138,113	125,213
尼日利亞	20,226	40,250
老撾	6,729	19,060
其他	27,962	35,779
	<u>651,466</u>	<u>737,13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16,423
	<u>-</u>	<u>16,423</u>

源自對外客戶之收入相等於或高於本集團收入10%之金額如下：

	經營分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安保、保險及 基建業務	98,858	99,974
		<u>98,858</u>	<u>99,974</u>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總值按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06,188	200,153
肯尼亞	81,023	116,720
老撾	31,189	36,837
剛果(金)	13,892	23,532
尼日利亞	5,717	6,774
其他	1,102	12,244
	<u>239,111</u>	<u>396,260</u>

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提供安保服務之收入	484,706	500,018
來自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之收入	163,873	225,587
其他	2,887	11,527
	<u>651,466</u>	<u>737,132</u>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銷售保健產品之收入	—	16,423
	<u>—</u>	<u>16,423</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2,825
隨時間	651,466	734,307
	<u>651,466</u>	<u>737,132</u>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u>651,466</u>	<u>737,132</u>
終止經營業務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16,423
	<u>—</u>	<u>16,423</u>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其他貸款	10,472	1,850
租賃負債	497	668
可換股債券	—	16,701
與供應商合約之融資成份	964	1,952
	<u>11,933</u>	<u>21,171</u>
終止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租賃負債	—	3
	<u>—</u>	<u>3</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香港		
本年度撥備	934	2,5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0)
香港以外地區		
本年度撥備	6,190	6,2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18)	-
	<u>2,606</u>	<u>8,691</u>
遞延所得稅	<u>(1,967)</u>	<u>251</u>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u>639</u>	<u>8,94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香港	<u>-</u>	<u>110</u>
遞延所得稅	<u>-</u>	<u>(63)</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u>-</u>	<u>47</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639</u>	<u>8,989</u>

年內溢利之稅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地方之現行適用稅率，基於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6.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a) 租金費用		
飛機租金	20,322	—
土地及樓宇租金	2,971	4,344
	<u>23,293</u>	<u>4,344</u>
(b) 折舊及攤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304	20,0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85	5,64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172	10,679
	<u>29,461</u>	<u>36,334</u>
(c) 其他費用		
專業及合規相關費用	21,364	14,634
差旅費用	10,647	11,805
營銷及分銷成本	10,327	13,32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682	4,190
— 非審核服務	800	52
保險費用	4,605	4,92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560	(2,436)
辦公維護及耗材費用	4,710	3,758
銀行費用	2,592	2,241
商業註冊費用	2,073	1,502
存貨減值撥備	175	1,444
訴訟申索撥備	15,399	3,356
附加稅	10,437	—
其他	22,860	8,969
	<u>116,231</u>	<u>67,770</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d)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134)	9,63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聯營公司資產之收益	(13,53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582)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虧損	1,701	-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3,512)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72	-
其他	(332)	(1,723)
	<u>(8,475)</u>	<u>4,330</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租金費用		
土地及樓宇租金	-	666
	<u>-</u>	<u>666</u>
(b) 折舊及攤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1	34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68
	<u>51</u>	<u>608</u>
(c) 其他費用		
專業及合規相關費用	-	307
差旅費用	-	685
行政及辦公費用	-	203
其他	14	2,754
	<u>14</u>	<u>3,949</u>
(d)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虧損	5,279	-
其他	-	87
	<u>5,279</u>	<u>87</u>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兩個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以及兩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與已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在外股數相同。

(b) 攤薄

由於本年度所有發行在外並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在假設轉換後(包括可兌換轉換之優先股(二零二四年：可兌換轉換之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因二零二一年發生之收購事項產生或然可予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千港元)	(204,499)	(103,882)
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千港元)	6,002	24,811
	<u>(198,497)</u>	<u>(79,07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千港元)	(198,497)	(79,07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403,385,881</u>	<u>2,403,385,88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港仙)	(8.26)	(3.29)
基本及攤薄(每股)	<u>(8.26)</u>	<u>(3.2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8.51)	(4.32)
基本及攤薄(每股)	<u>(8.51)</u>	<u>(4.32)</u>

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5,757	256,627
添置及轉撥	—	2,3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172)	(10,947)
商譽之減值撥備	(72,309)	(51,691)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8,504)	(557)
	<u>106,772</u>	<u>195,75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772</u>	<u>195,757</u>

就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商譽由管理層定期按各現金產生單位於相關營運分部進行監控，並參考業務活動地域及性質所得出之業務表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於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經營分部進行商譽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方法(二零二四年：採用相同方法)釐定。此計算乃運用以每現金產生單位覆蓋五年期並獲得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方案為基準的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作出。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採用長期增長率推算。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並計及業務活動以及迄今簽署的可用合約，釐定估計年度收入增長率。長期增長率乃參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行業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國家釐定。折現率乃參考與相關分部及該等分部經營所在國家有關之特定風險後釐定。

由於管理團隊發生變動、主要客戶流失及香港其中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所面臨的激烈價格競爭，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所有因素將會影響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表現。根據年度減值測試的最新結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撥備80,813,000港元。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243,290	279,286
減：虧損撥備	(34,898)	(33,654)
	<u>208,392</u>	<u>245,632</u>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1,458	154,609
一個月至兩個月	32,914	36,287
兩個月至三個月	10,502	21,982
超過三個月	148,416	66,408
	<u>243,290</u>	<u>279,286</u>

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授予主要客戶發票日後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對其客戶持續進行信用審查，並經常與客戶接觸(如需要)。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1,775	82,788
一個月至兩個月	1,102	588
兩個月至三個月	5	831
超過三個月	65,572	10,915
	<u>98,454</u>	<u>95,122</u>

貿易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1. 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提取日期)，本公司與本公司的現有股東(「**貸款方**」)訂立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根據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該貸款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10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貸款**」)。該貸款將於提取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償還，其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10%及年利率5.10%(以較高者為準)計息。該貸款並不要求本公司提供任何資產質押或擔保。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貸款方保留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終止貸款融資協議及/或要求本公司向貸款方全額償還貸款的不受約束的權利(「**不受約束的權利**」)。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貸款方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契據，刪除貸款融資協議所載的不受約束的權利條款。根據該修訂，本公司將僅於提取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向貸款方償還貸款，且該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倘發生協議所指明的任何違約事件，貸款方可隨時終止貸款，並宣佈本金、應計利息及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立即到期及須予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之自願清盤委任清盤人，該等清盤構成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貸款方發出的豁免函，確認委任清盤人不會觸發立即償還貸款餘額的要求。因此，本集團有權將結算延後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據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受其他契諾約束。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自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4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短期貸款，以償付可轉股債券。該等貸款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償還，按年利率6.00%計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筆貸款已償還33百萬港元。本公司就餘下7百萬港元的貸款餘額與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補充協議，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並將年利率由6.00%調整為7.00%。

於本年度，本公司自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取得總額為7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短期貸款，按年利率6%計息，須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償還，因此該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2.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醫療保健業務分部(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安保分部項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自動清盤。因此，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取消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委任清盤人前已停止營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因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產生的一次性非現金虧損6,980,000港元。

該等附屬公司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2	6	608
貿易應收款項	2,077	45	2,1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3	1,742	2,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395	397
資產總值	<u>3,604</u>	<u>2,188</u>	<u>5,792</u>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4)	(5,172)	(5,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856)</u>	<u>(1,281)</u>	<u>(4,137)</u>
負債總額	<u>(2,930)</u>	<u>(6,453)</u>	<u>(9,383)</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674	(4,265)	(3,591)
取消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匯兌儲備	(113)	8	(105)
確認來自前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	(15,147)	(15,147)
確認來自前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u>1,140</u>	<u>24,683</u>	<u>25,823</u>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u>1,701</u>	<u>5,279</u>	<u>6,980</u>

1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聯人士)之間之交易已按綜合基準予以抵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除於本公告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向本公司一名股東之附屬公司提供安保服務 (附註c 1(i))	1,231	1,401
向本公司一名股東之附屬公司提供資產回收相關服務 (附註c 1(i))	2,036	—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提供安保服務 (附註c 1(i))	—	432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	2,730	—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	5,450	1,277

與關聯人士之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商討，或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進行。

b. 其他年終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本公司一名股東之附屬公司	311	—
本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之一間公司	—	40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聯營公司	—	6,2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聯營公司	—	38,870
本公司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	—	40,000
其他貸款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附註c(2))	72,730	—
本公司一名股東(附註11)	106,727	101,277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聯營公司的結餘分類為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以及本公司一名股東的結餘分類為其他貸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有約定的還款條款，其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1。

c 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性

1. 上文(a)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本公司一名股東的附屬公司提供安保服務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由於該等交易的總金額低於第14A.76(1)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故該等交易已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之披露規定。
 - ii. 向本公司一名股東的附屬公司提供資產回收相關服務與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股東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有關，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止為期一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之公告。
2. 上文(b)項之其他貸款70,000,000港元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自一名關連人士獲得的財務資助，但根據第14A.90條，由於其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未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獲全面豁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回顧

整體表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651,466	753,555
數據費用	—	(2,177)
直接材料費用及服務	(248,233)	(333,623)
僱員福利開支	(307,258)	(312,368)
租金費用	(23,293)	(5,010)
維修及保養費用	(17,017)	(6,655)
折舊及攤銷	(29,512)	(36,942)
其他費用	(116,245)	(71,720)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196	(4,243)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減少	—	6,016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	(3,313)	(3,01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80,813)	(52,248)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	(24,484)	(8,194)
營運虧損	(195,506)	(74,447)
利息收入	1,976	4,553
融資成本	(11,933)	(21,1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96	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5,367)	(91,007)
所得稅開支	(639)	(8,989)
年度虧損 [#]	(206,006)	(99,996)

[#] 該兩個年度虧損包括已終止經營的醫療保健業務的貢獻，該業務於二零二五年錄得虧損6,0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811,000港元)。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每股基本虧損	8.51 仙	4.32 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98,727	911,023
股東資金	88,507	273,651
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3.68 仙	11.39 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593	163,857
流動比率	1.61	1.06
總負債資產比率	0.70	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導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業務發展中仍面臨內外諸多挑戰及困難，影響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鑒於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安保業務，本集團於年內已縮減保險、物流及醫療保健等多個業務分部的營運規模。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安保、基建及保險業務	484,706	500,018
航空及物流業務	163,873	225,587
其他	2,887	11,527
	<u>651,466</u>	<u>737,13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651,466	737,132
醫療保健業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	—	16,423
	<u>651,466</u>	<u>753,555</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753,555,000港元減少102,089,000港元或約14%至二零二五年的651,466,000港元。本集團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物流分部縮減營運規模，收入減少61,714,000港元；及(ii)醫療保健分部因管理人員離職而關閉，收入減少16,42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仍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就此分部安保業務單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計提額外減值撥備80,8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248,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一項針對物流分部一間附屬公司的申索於法院作出判決後獲確認，導致作出申索撥備15,39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金融資產計提額外減值撥備24,4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94,000港元)，以反映部分客戶延遲付款導致信貸風險增加。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出售若干老化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減輕其維修成本負擔(二零二四年：籌集資金支持償還可換股債券)，導致虧損7,1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9,63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3,582,000港元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6,016,000港元，惟除於二零二五年僅確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6,980,000港元外，並無錄得該等非現金收益。同時，於二零二五年確認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淨額為13,4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整體經營表現較二零二四年低於預期，原因是海外安保項目的盈利水平下降，這是由於競爭加劇導致價格下降或海外若干現有項目因相關項目完工而結束所致。

整體表現

安保及基建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保業務仍為本集團及此分部收入的主要驅動力，而此分部的盈利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因競爭加劇導致服務收入價格下降而下跌。

安保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此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香港的三個營運單位及海外的多個營運單位。

香港

於香港，安保業務的競爭仍然激烈，且行業本身正處於深度重組期。由於市場上缺乏有經驗的安保人員，企業需承擔比平常更高的成本，以保留及儲備所需的人力，從而適應我們的項目需求。為維持競爭力，從內地引入安保人員提供了一種解決方案。其於此分部的收入貢獻由二零二四年的34%下降至二零二五年的29%（由二零二四年的167,07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五年的143,02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收購的該等兩個營運單位的業務規模及業務量於年內下降所致。其一原因是物業管理市場競爭加劇及香港建築業及基建業放緩。此營運單位的管理團隊亦發生變動。其二原因是年內新開精品店數量減少，導致業務量下降。我們在香港的第三個基地於二零二五年取得突破，贏得銀行及商業物業的安保項目。這證明了我們在成功立足香港多年後，於安保行業的能力與經驗。

於二零二五年，此分部於香港的其中一個營運單位的管理團隊發生變動。加上香港的基建及物業發展項目放緩、失去主要客戶及激烈的價格競爭，本集團預期此營運單位之未來表現將會惡化。就此而言，根據對此經營單位的年度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就此營運單位計提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80,813,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於下文「商譽評估及減值」一節解釋，並載於本公告附註8。

海外

與過往年度類似，本集團亦於亞洲及非洲開展安保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於海外開設任何新公司，並更專注於發展本集團已擁有業務的國家，如柬埔寨、緬甸、尼日利亞及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錄得來自非洲（尤其是剛果(金)）業務的收入增長20%。該國採礦公司的安保需求依然強勁。不幸的是，非洲地區的若干項目臨近結束，抵銷了採礦公司不斷增長的需求。與亞洲地區相比，該地區的盈利水平相對較高。

由於亞洲地區失去一個規模相對較大的項目，亞洲地區的收入貢獻於年內下跌2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分部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80,8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49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8。

基建

於基建分部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手頭上並無任何新基建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其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9,207,000港元（二零二四：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484,7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0,018,000港元）及經扣除減值撥備116,2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381,000港元）後的營運虧損125,7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9,944,000港元）。

航空及物流業務分部

於本年度，此分部主要包括我們位於肯尼亞的航空分支及位於中國的物流基地。

航空

肯尼亞的航空分支於二零二五年處於虧損狀態。機隊容量已調整，減少了自有飛機的數量，然後在預計有訂單需求時租用所需的飛機。儘管其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119,02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130,732,000港元，但其二零二五年的毛利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11%。其相對較高的運營成本是由於維修和保養該等老舊飛機以保持良好的飛行狀態所產生的費用。此外，服務收入中飛行率的下降抵銷了備用合同的貢獻所帶來的盈利水平的輕微改善。

於本年度，該分支為降低其不久的未來的維護負擔出售若干老舊飛機，惟導致錄得出售虧損7,0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79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出售若干飛機中利用率較低之老舊飛機，以獲得更多資金並避免給本集團帶來額外維護負擔。

物流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持續縮減其物流業務的規模。該分部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106,564,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32,973,000港元。儘管本集團物流業務的營運規模已顯著縮減，但整體經營仍錄得虧損。該部門的主要任務是收回未償還的應收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位於中國的物流分支面臨一名客戶提出的未決申索。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法官作出初步裁決，要求該分支向其客戶作出賠償。在法律顧問協助下，物流分支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就該初步裁決向中國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高等法院作出最終判決，內容與初步裁決相若。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定就該客戶預留申索撥備15,3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錄得收入163,8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5,587,000港元)及營運虧損44,2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營運虧損7,087,000港元)，其中包括減值撥備9,8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03,000港元)及申索撥備15,3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56,000港元)。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

除上述各業務分部所討論的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外，本集團已就處於虧損狀態的實體作出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撥備3,3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15,000港元)。

前景

二零二五年對本集團仍屬充滿挑戰的一年，原因是全球及香港經濟均出現不穩定因素。自二零二三年起被列入出口管制清單是我們面臨的一項重大持續挑戰，其導致我們需從核心業務活動抽調財務資源以應對監管障礙。二零二五年錄得虧損擴大，主要乃由於針對過往交易產生的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計提有關減值撥備，以及香港安保領域人口結構與營運動態的變化，其與本集團所服務客戶的行業確切相關。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自身競爭優勢明顯並能維持盈利潛力的業務範疇。經多年深耕安保或私人護衛領域後，安保分部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和盈利來源。我們參與市場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在為中國企業海外營運提供支援之餘，服務我們亞洲及非洲的國際客戶，此乃最可行的業務增長路徑。隨著在複雜的國際環境中為國際企業及人員提供安全保障的綜合安全解決方案需求日益增長，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不斷擴大的全球安保業務將獲得更高的回報。

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持續利用香港及海外現有的安保平台，務求讓業務轉好真正有跡可循。憑藉口碑良好的附屬公司，我們具有策略優勢可擴大投資組合，獲得高價值的安保項目並服務更知名的客戶。鑒於過往在本地和國際上取得的成功，我們仍然致力於優先為該分部調配資源及專業能力，並加強該項業務。香港及海外的護衛領域仍面臨挑戰，預計激烈的競爭環境仍將持續，加之投身該行業的年輕人不足，會導致兼具經驗及技能的勞動力短缺。然而，我們仍有可把握的機遇，並已制定應對方案。因此，我們預計安保分部的經營業績有望顯著改善。

航空業務仍是本集團重要的戰略資產。相關團隊透過出售老舊飛機來降低可預見的維護成本負擔，充分發揮自身機隊容量的優勢。該部門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已取得與全球組織的備用合約，進一步保障自身未來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憑藉國際認可及在可靠與安全方面的口碑，我們相信航空分部於二零二六年處於有利地位並表現更好。

二零二五年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最終確定並委任一名合適人選，以填補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懸空的行政總裁一職。憑藉自身背景及專業知識，彼將為本集團安保業務及新成立的資產回收部門帶來額外推動力。我們預計此部門將於二零二六年為本集團帶來若干正面影響。

目前中東發生的衝突或於二零二六年給全球經濟帶來額外不明朗因素，且前景如何目前高度取決於該衝突的持續時間及強度。儘管營運成本預料進一步上升，但是我們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在處理相關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的同時尋覓機遇。鑒於亞洲及非洲國家是我們業務的地理重心所在，本集團營運預期遭受牽連的程度相對有限。本集團堅持提升自身市場競爭力，包括推動安保業務由僅提供傳統安保護衛服務轉型為先進的智能安保風險管理平台。憑藉股東的堅定支持以及對使命的堅定承諾，本集團相信其處於有利地位，能夠度過這動盪不穩的局勢。

僱員

本集團制訂了基於員工表現及貢獻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確保在其薪酬及獎金制度之整體範圍內，僱員之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及按表現掛鈎基準支付僱員報酬。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僱員的職業發展，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以支持僱員的長期發展。此外，我們亦通過酌情發放年終花紅的方式以表揚個人的成就，獎勵卓越的員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股份計劃（「**股份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該採納符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的最新規定。

股份計劃旨在確保本公司可向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以及提供激勵以協助本集團招攬或挽留其重要僱員，並為彼等對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提供直接利益。有關採納股份計劃及其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之通函。

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為240,338,58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則為24,033,85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40,338,58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本年度概無根據股份計劃已發行或可供發行的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自採納股份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0%。

本公司過往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為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執行董事辭任後註銷。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亦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股份獎勵計劃已終止並由新股份計劃取代。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未歸屬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1,966名(二零二四年：2,176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698,7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11,023,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489,4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3,772,000港元)、非控股權益120,8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3,6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88,5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3,65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每股資產淨值為每股0.03港元(二零二四年：0.11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2,5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3,857,000港元)，其他貸款形式之貸款總額為17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貸款須按各相關貸款文件所載之還款條款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貸款總額(不包括租賃負債)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25.3%(二零二四年：15.4%)。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財務政策，嚴格控制其現金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美元」）及肯尼亞先令（「肯尼亞先令」）持有。除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抵押之銀行存款外，現金盈餘一般存作定期存款及投資（視乎本集團之資金需求而定）。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現時主要於非洲、東南亞及中國內地（包括香港）經營業務。

就非洲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美元、肯尼亞先令及尼日利亞奈拉（「尼日利亞奈拉」）列值。肯尼亞先令及尼日利亞奈拉兌港元之匯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分別上升20%及下跌42%。由於可用之對沖機會成本過高，故此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密切監察肯尼亞先令及尼日利亞奈拉之匯兌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就東南亞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美元列值，而僅部份營運費用以相應當地貨幣如緬甸元（「緬甸元」）、柬埔寨里爾（「柬埔寨里爾」）、孟加拉塔卡（「孟加拉塔卡」）及老撾基普（「老撾基普」）列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緬甸元、柬埔寨里爾、孟加拉塔卡、老撾基普之匯率波動管理其有關上述貨幣之匯兌風險。

就中國內地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換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密切監察人民幣之匯兌風險，並正尋求任何可減低人民幣匯兌風險之機會。

就香港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有關貨幣匯兌風險被視為極低。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保證金。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資本開支承擔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之任何具體未來計劃。

然而，本集團一直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擴大收入基礎，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及長遠而言提高股東價值。

或然負債及訴訟事宜

- (i) 本集團與 Aircraft Engine Leasing Finance Inc. (「**申索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購股協議(「**購買協議**」)，據此，申索人收購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 持有在 Maleth Aero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Maleth**」)(本集團前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同日，本集團與申索人訂立償還協議(「**償還協議**」)，對本集團在簽訂購股協議前若干年間向 Maleth 墊付的若干款項的償還進行規定。截至本公告日期，Maleth 並沒有根據償還協議償還若干欠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申索人的律師致函本集團要求索償，隨後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就申索人與本集團之間的購買協議而產生的幾項索償要求(「**索償要求**」)發出通知。索償要求總額約為 5,800,000 美元(相當於 45,500,000 港元)。

本集團認為彌償要求並不屬實、毫無根據且／或無法成立；無需向申索人支付任何款項；提出彌償要求是為了避免支付償還協議項下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馬耳他民事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及仲裁申索，隨後再向馬耳他仲裁中心單獨提出申索通知，向申索人提出合約、侵權及衡平法申索，金額超過 10,000,000 歐元(相當於 83,300,000 港元)(「**FSG 申索**」)。FSG 申索乃基於申索人違反購買協議、償還協議及適用法例責任的具體而有記錄的行為。

馬耳他仲裁中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了第一場聆訊，會上雙方當事人及馬耳他仲裁中心曾討論行政管理及日程安排事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第一場聆訊以來沒有其他實質性的更新或進展，且截至該日也尚未得出任何結論。

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由對申索人提出的索償要求進行辯護，而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不大可能(儘管仍有可能)因索償要求而蒙受損害。此外，本集團亦就特定履行以及因連串相關違約、侵權行為及潛在欺詐行為產生的實質性損害的賠償有合理、具法律依據的申索。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了解先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物流**」，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客戶(「**上海申索人**」)就二零二一年簽訂的物流服務合同向其提出申索，申索金額為人民幣28,700,000元(相當於31,800,000港元)(「**上海申索**」)。同時，上海物流亦向該客戶提出反申索，追討該客戶拖欠本集團的服務費人民幣11,400,000元(相當於12,700,000港元)(「**上海反申索**」)。該兩項申索均由上海海事法院(「**海事法院**」)處理。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海事法院決定在該日將這兩宗申索合併處理。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及四月十日，海事法院對上海申索進行了第一場及第二場聆訊。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海物流委聘另一名法律顧問(「**第二名法律顧問**」)根據第二場聆訊所交換的進一步資料及證據審閱兩項申索。第二名法律顧問認為海事法院法官提出的初步和解方案不公平。第二名法律顧問向上海物流建議和解金額應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4,956,000港元)，原因是上海物流應有充分及合理的理由就上海申索人的該等申索進行抗辯。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上海物流收到海事法院下達的初步裁定，據此，上海物流須向上海申索人賠償約人民幣18,592,000元(相當於20,584,000港元)。該金額可部分抵銷上海申索人結欠上海物流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0,383,000元(相當於11,497,000港元)。抵銷後，上海物流有義務向上海申索人支付和解款項約人民幣8,209,000元(相當於9,087,000港元)。經計及先前撥備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扣除進一步虧損約14,092,000元(相當於15,399,000港元)。在第二名法律顧問的協助下，上海物流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就海事法院法官的初審裁定和結論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維持原有裁定。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肯尼亞的兩家附屬公司收到肯尼亞稅務局的額外稅務評估，評估總額為176,281,000肯尼亞先令(約10,362,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該等額外評稅提出上訴。經參考稅務顧問的意見及管理層的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充分理由對該等額外評稅進行抗辯。因此，本集團並未確認任何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其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補充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商務部**」)將本公司列入出口管制清單(「**實體清單**」)，原因是本公司涉嫌採用西方及北約資源向中國軍事飛行員提供培訓，聲稱此舉違反美國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作為回應，董事會於同日發佈澄清公告，堅決否認參與任何被指控的活動。董事會強調，本公司既未參與此類活動，也未與商務部就這些指控進行接觸。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與被指控的活動完全無關，其業務在地理上僅限於非洲、中國(包括香港)、東南亞及中東地區，在美國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

自產生該等指控以來，本公司已聘請一名律師及一名專業顧問以與商務部解決此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在專業顧問進行檢查後，律師提交了一份刪除呈請（「呈請」）。本公司發現所謂指控並無依據，並已就此以呈請方式向商務部作出報告。本公司經多次嘗試聯絡有關部門後，仍未收到商務部對呈請及將本公司從實體清單中刪除的請求作出回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繼續聘請法律及專業顧問以解決此問題，並委任了一名內部合規主任，以進一步加強其合規框架。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決定向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地方法院對商務部提起訴訟，理由是商務部於本公司多次要求回覆後，始終未予回應。本公司提出的刪除申請已懸而未決逾兩年半，而商務部既未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指引，亦未表明其會否或何時會就本公司的申請作出決定。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I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之證券交易。經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期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group.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會登載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發旋先生、崔利國先生及許興利先生。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陳啓剛先生、楊峰先生及葉瑛女士；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副主席)及張毅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許興利先生及崔利國先生。